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突发性污染责任保险（2021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主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因突发性污染造成生产、销售或提供的食品存在缺陷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而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 释义

**【突发性污染】**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的环境污染。